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110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訂定

112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排練場及其他空間申請、檔期審議及收費，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中心之排練場及其他空間之租用，其租用方式詳本規章第六條。

第三條 申請人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團體、法人、公司、學校、政府機關、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且年滿十八歲之外國人。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租用場地應以文化藝術等活動為主，內容不得為宗教、政黨或政治活動，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第五條 租用金額詳見本規章附件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租金收費表」及附件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其他空間收費表」。

第六條 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契約簽訂及繳付款項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本中心於官網公告對外開放申請租用檔期，每年 5 月公告次年度 1 月至 6 月可租用檔期並受理申請；每年 11 月公告次年度 7 月至 12 月可租用檔期並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需備妥下列資料：場地租借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立案證書影本（團體立案登記、法人登記證、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擇一；機關、學校可以公文代替），若申請人為個人則應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租借採線上申請，申請人應於本中心官網「場地租借系統」登錄及上傳相關資料，申請案由本中心審議，申請收件後 30 日內通知審議結果。

三、契約簽訂及繳款

(一)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審議結果通知後 14 日內，應與本中心簽署「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

(二)簽約時須同時繳付訂金及保證金，訂金以申請人所租用場地之租金總額 50%

計算之，本中心確認收受訂金時始完成簽約手續。申請人在場地使用首日前 30 日應繳清 50%場租餘款、及於場地使用結束日後 30 日內，繳交活動臨時增加設備及增減時段之結案款。

(三)如取得本中心通知通過審核之日與場地使用日之間已不足 30 天時，申請人於辦簽約手續時，即應繳足全額租金及保證金。

(四)場租餘款未能如期繳納者，已繳之場地租金及保證金不予退回，本中心有權終止契約。

(五)結案款逾期未補繳者，每逾 2 日加收應補繳費用之 1%為違約金，超過 30 日仍未繳納者則依契約違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活動變更

- 一、申請人以不影響活動品質前提下，如欲變更活動內容，須事前提出異動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申請人之異動若未及於本中心印製文宣品刊登時，應即以簡訊、網路等方式送交本中心協助公告，因變更所引發之觀眾服務或爭議，概由申請人負責。

第八條 活動取消

- 一、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舉辦者，申請人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或其他空間；若無法另議檔期或其他空間，雙方則協議取消活動，並扣除已使用項目與時段之租金，未使用者由本中心無息退回。
- 二、除本項前款原因外，申請人如有其他理由需取消活動或變更租借時段，申請人應按照「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事宜。
- 三、活動取消後之退費事宜、觀眾損失及其他相關爭議，概由申請人負責。活動確定取消時，申請人應立即提出活動取消計畫並向本中心進行說明，經本中心同意後於本中心資訊看板及官網公告。
- 四、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中心閉館外，申請人應於活動取消當日，派員到場處理觀眾服務及相關善後事宜。

第九條 有關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如：人身傷害責任、財物損害賠償、場地及設備維護責任、表演安全責任、工作相關規定及與活動相關行銷及法律上權利義務等事務，以「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約定為準。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規章或違反「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約定時，本中心除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約定辦理外，本中心不受理申請人自解除或契約終止日起算一年內提出之場地租用申請。

第十一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租金收費表

【附件一】排練場租金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容留人數)			排練		非排練	
			排練	超時費	非排練	超時費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場地	坪數	尺寸 (長 x 寬/m)	早/午/晚	23-09	早/午/晚	23-09
11樓排練場1 (240)	73	18.5x12.9	5,000/時段	2,000/小時	20,000/時段	8,000/小時
11樓排練場2 (160)	51	16.3x10.3	3,500/時段	1,400/小時	14,000/時段	5,600/小時
11樓排練場3 (160)	51	16.3x10.3	3,500/時段	1,400/小時	14,000/時段	5,600/小時
11樓排練場4 (110)	36	12x10	2,000/時段	800/小時	8,000/時段	3,200/小時
11樓排練場5 (110)	36	12x10	2,000/時段	800/小時	8,000/時段	3,200/小時
7樓球劇場排練場 XL(260)	80	20.3x13	5,000/時段	2,000/小時	20,000/時段	8,000/小時

一、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09:00-13:00、午 14:00-18:00、晚 19:00-23:00
2. 超時時段：23:00-次日早上 09:00

二、場地使用保證金：5,000 元/每室/檔

三、以上費用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超時一小時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五、申請人租用時段應包含陳設、佈置及場地清潔恢復至原狀。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人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六、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七、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中心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人負擔之。

八、如遇球劇場出租時段，為避免干擾不開放 7 樓球劇場排練場 XL 供其他單位租用使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其他空間租金收費表

【附件二】其他空間租金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其他空間項目(容留人數)			彩排、裝/拆台 平日/ 假日	正式活動			超時費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夜間時段	
場地	坪數	平方公尺	早/午/晚	早/午/晚	早/午/晚	23:00-02:00	23-09
1樓天狼座(1896)	573	1896	16,000/ 時段	32,000/ 時段	48,000/ 時段		20,000/ 小時
1樓南極座(1946)	588	1946	12,000/ 時段	24,000/ 時段	36,000/ 時段		20,000/ 小時
1樓北斗座(2200)	665	2200	10,000/ 時段	20,000/ 時段	30,000/ 時段		20,000/ 小時
2樓太陽廳(432)	130	432	10,000/ 時段	20,000/ 時段	30,000/ 時段		20,000/ 小時
11樓天臺(190)	57	190	8,000/ 時段	16,000/ 時段	24,000/ 時段	48,000/ 時段	10,000/ 小時
天臺表演藝術類	57	190	1,000/ 時段	2,000/ 時段	3,000/ 時段	6,000/ 時段	1,250/ 小時

一、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09:00-13:00、午 14:00-18:00、晚 19:00-23:00
2. 假日：假日當日及前一晚
3. 超時時段：23:00-次日早上 09:00
4. 夜間活動時段 23:00-02:00：僅提供 11 樓天臺活動申請。

二、場地使用保證金

空間項目	不搭台、不搭棚	搭台或搭棚
1樓天狼座	50,000 元/檔	100,000 元/檔
1樓南極座	50,000 元/檔	100,000 元/檔
1樓北斗座	50,000 元/檔	100,000 元/檔
2樓太陽廳	50,000 元/檔	
11樓天臺	20,000 元/檔	

三、以上費用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五、場租優惠說明：

1. 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機關、表演藝術團體、學校舉辦藝文教育推廣之非營利活動者，場地租金享 8 折優惠。
2. 申請人同一檔期租用「天狼座+南極座+北斗座」，使用租金可享 9 折優惠。
3. 申請人同一檔期租用「天狼座+南極座」，或者「天狼座+北斗座」，使用租金可享 95 折優惠。
4. 以上場租優惠不得併用。

六、備註說明

1. 租用天狼座如需使用小戲臺，需另行支付技術人力及設備使用費。
2. 申請人租用時段應包含陳設、佈置及場地清潔恢復。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人負責支付

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3. 申請人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協助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其餘用電、用水、車輛停車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場地使用規範悉依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廣場臨時建物搭設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規章」辦理。

八、申請人應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相關保險及安全措施。